

【例题·计算题】甲公司投资注册乙公司（均为非金融企业），乙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甲持股比例为20%，乙向甲借款500万元，年利率10%，乙实际税负高于甲且无法证明借款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已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8%。计算纳税调整金额。

答案：实际利息支出： $500 \times 10\% = 50$ （万元），扣除标准： $200 \times 2 \times 8\% = 32$ （万元），超过的18万元作纳税调整。

【例题·计算题】甲公司投资注册乙公司（均为非金融企业），乙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甲持股比例为20%，乙向甲借款600万元，年利率9%，可以提供税法规定的相关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已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8%。计算纳税调整金额。

答案：实际利息支出： $600 \times 9\% = 54$ （万元），扣除标准： $600 \times 8\% = 48$ （万元），超过的6万元作纳税调整。

【提示2】能够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3. 企业向自然人借款

（1）股东或关联自然人借款：处理原则同关联企业

（2）向上述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符合条件只受利率制约。

【提示】条件：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签订借款合同。

【例题·计算题】某企业2024年“财务费用”账户列支350万元，其中：4月1日向银行借款500万元用于厂房扩建，借款期限1年，当年向银行支付了3个季度的借款利息22.5万元，该厂房8月31日竣工结算并交付使用。6月1日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经批准向其他企业（无关联企业）融资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12%，按月付息，本年实际支付利息7万元。计算该企业所得税允许扣除的财务费用。

答案：1年期银行利率= $(22.5 \div 3 \times 4) \div 500 \times 100\% = 6\%$ 。

允许扣除的财务费用= $[350 - (22.5 + 7)] + 22.5 \div 9 \times 4 + 100 \times 6\% \div 12 \times 7 = 334$ （万元）。

【提示】4月1日至8月31日厂房扩建期间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不得计入财务费用扣除，9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费用化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